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文件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及有关假设：

1、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 福建高速：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 福泉高速：指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 省高速：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 本次关联交易：指本报告中所列的三项关联交易；
- (5) 本财务顾问：指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顺利完成；
- (2)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 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中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绪言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福建高速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核阅，向股东提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并以第三者的角度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福建高速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合同及相关行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制作。提供材料的各方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作为福建高速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

出的只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杨新城2号楼19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公司注册资本：822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8 号宏扬新城内 3 座 507、508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榕木

公司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公司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负责福建省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和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融资，并受交通厅的委托，实施路政管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四、本次三项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第一项关联交易

(1) 交易内容

福建高速以自有资金收购省高速持有的福泉公司12.06%股权。

(2)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省高速持有福建高速 47.48%的股权，为福建高速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省高速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福建高速董事长。

(3) 交易动因

福泉高速公路是国家“两纵两横”公路主干网中同江至三亚沿海大通道在福建省境内的部分，主线全长 154.42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另有福州连接线 11.49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计 165.91 公里。福泉高速公路已于 1999 年 10 月建成通车。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福建省沿海经济发达的福州、莆田、泉州三地市，并与五条国道线联网，构成福建省对外大通道和公路网的主骨架，是福建沿海经济的“黄金大通道”。近几年来，福建省国民生产总值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对台贸易发展迅速。同时，汽车消费环境逐步完善，社会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上述因素决定了福泉高速公路客货运量持续上升，通行费收入稳步提高。根据福建高速 2002 年度报告，福泉高速在 2002 年给公司带来了 7924 万元的投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为 5.78%，由此可见对福泉高速的长期投资是较为优质的资产。

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福建段将在 2003 年上半年全线贯通，这将有助于提高福泉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同时从 2002 年 12 月 29 日起，福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上调约 10%，相应地亦将提高福泉高速的收入水平。由此可以预见福泉高速的效益从 2003 年开始将有一个较快的增长，现在正是收购其股权的有利时机。

福建高速制定了通过持续的资本运作，以收购兼并、投资开发等形式逐步扩大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省高速持有的福泉高速 12.06% 股权这一优质高速公路资产，可以在短期内迅速做大做强主业，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 收购价格及定价政策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为本次收购对福泉高速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同时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验证。评估结果：福泉公司帐面总资产为 346,531.55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68,751.0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62,793.71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85,013.21 万元。评估后福泉公司 12.06% 股权相对应净资产为 34372.59 万元，增值率为 6.05%。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并考虑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运营能力等因素，初步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为

38,800 万元。

(5)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泉高速主营业务为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经营及养护，其经营的路段 2002 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1.32 万辆（标准车），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稳定提高，福泉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44.72 万元；净利润为 15537.53 万元。经测算，福建高速收购该项目的股东内部收益率（IRR）为 10%。福泉高速是一个具有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收费项目，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增加在福泉高速中的权益，巩固和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分享福泉高速业绩高速增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为福建高速后续资本市场融资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第二项关联交易

(1) 交易内容

福建高速收购省高速投资建设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

(2)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省高速持有福建高速 47.48%的股权，是福建高速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省高速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福建高速董事长。

(3) 交易动因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全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工程系统包括交通监控系统、综合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随着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车流量稳定增长，运行压力日渐加大，原过渡性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经营的要求，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与福建省其他高速公路的联网运行。收购此项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强收费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各收费环节，切实执行收费复核制度，防止错收、漏收的发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高速将拥有正式有效的机电工程系统，可满足日常及今后的生产经营需要，并保证泉厦高速公路与全省其他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同时，从福建高速长期经营角度出发，本次收购有利于福建高速经营的持续性并加快福建省的公路运输现代化。

(2) 收购价格及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

第 085 号]，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帐面资产为 10,857.6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6,268.87 万元，评估减值率 42.26%。交易双方初步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为 6,268.87 万元。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是福建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工程系统包括交通监控系统、综合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本项收购使福建高速拥有正式的机电工程系统，并与省内其它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联网，保证了福建高速公路运营资产的完备性，可保证福建高速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从福建高速长期经营角度出发，本次收购有利于福建高速经营的持续性。

2、第三项关联交易

(1) 交易内容

福泉高速委托省高速投资建设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

(2)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省高速持有福建高速 47.48%的股权，是福建高速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福泉公司 12.06%股权，也是福泉高速股东。福建高速持有福泉高速 51%股权，福泉高速为福建高速的控股子公司。

省高速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福建高速董事长，省高速副总经理邱榕木先生同时任福泉高速董事长，因此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动因

建设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出发点与本报告第二项关联交易相同，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高速公路的自身特点，为实现高速公路高效、快速的功能，福建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采取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模式，由省高速负责具体施工建设。鉴于省高速对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实施情况比较熟悉，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而福泉高速缺乏相应技术力量的现实情况。故福泉高速委托省高速投资建设本项目，即福泉高速委托省高速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并由其统一负责项目的施工以及今后的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4) 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项目概算为 12,245 万元，实际投资额控制不超过概算金额。在项目概算内，依工程

进度按实计量并向省高速支付。

(5)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委托省高速投资建设完整的机电工程系统，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更新原过渡的机电工程系统，从而适应目前交通量的不断增加，运行压力加大的经营需要，以保证福泉高速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合法性

(1) 福建高速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表决时已予以回避。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公平性

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高速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国家或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对某项服务，若国家或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规定价格的，则比照当地该项服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资产收购的价格则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定价原则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

(3) 福建高速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董事已予以回避。

(4) 福建高速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三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5) 本次三项关联交易须经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福建高速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省高速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报告不构成对福建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高速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福建高速公告(编号:临 2003-012、临 2003-013)；
- 3、福建高速独立董事意见函；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85 号]；
- 5、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0 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1
资产评估报告书.....	13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13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17
四、评估基准日.....	18
五、评估原则.....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过程.....	24
九、评估结论.....	26
十、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8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0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30
二、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30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0
四、产权证明文件.....	30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30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30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30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0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2.0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借以确定委估股权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同时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验证。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评估得出如下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业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346,531.55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68,751.04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346,531.55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68,751.0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62,793.71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85,013.21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6,262.17 万元，增值率 6.05%。具体情况见下表：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 × 100%
流动资产	1	14,066.16	14,066.16	14,071.05	4.89	0.03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32,465.39	332,465.39	348,722.66	16,257.28	4.8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书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329,202.80	329,202.80	345,798.22	16,595.41	5.04
机器设备	6	3,262.58	3,262.58	2,924.44	-338.14	-10.3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46,531.55	346,531.55	362,793.71	16,262.17	4.69
流动负债	11	41,530.51	41,530.51	41,530.5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36,250.00	36,250.00	36,2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77,780.51	77,780.51	77,780.51	0.00	0.00
净资产	14	268,751.04	268,751.04	285,013.21	16,262.17	6.05

注：土地使用权为租赁经营，上述评估范围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同时，评估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为335,918.59万元。

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法的净资产价值为结论，相应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2.06%的股权价值经计算为：34,372.59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本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评估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03年12月31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伍王宾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2.0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借以确定委估股权的价值。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住所: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企业历史沿革、隶属关系的演变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在交通部明确了其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委托管理人为华建中心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13 号文的批复,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原代为持有的由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为华建中心持有,变更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建中心成为第二大股东。公司主要资产为全长 81.898 公里的泉厦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包含服务区及管理用房)原泉

厦高速公路公司的公路维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以其募集的资金收购了福泉高速公路的 51% 的收费权。

(二) 资产占有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泉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内 3 座

法定代表人：邱榕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309

注册资金：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2. 企业历史沿革、隶属关系的演变

福泉公司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2001]115 号《关于研究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的会议纪要》精神，由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家股东占有福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18.22%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6%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1%

3. 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经营范围：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福泉公司拥有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性资产。福泉高速公路是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中的路段，该路段起自福州市长乐营前，经峡南、黄石、驿坂，止于泉州市西福，与泉厦漳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154.419KM。另建福州连接线起于秀宅，止于峡南，长 11.491KM。该高速公路于 1995 年 10 月陆续开工，1999 年 9 月基本完工。

全线在黄石、兰圃、官秀、下里、鳌山、沙坂、下房、涂岭、驿坂和黄塘十处设互通式立交，黄石、涂岭为 Y 形外，其余均为喇叭形。

主线和连接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为通行能力强、行车速度快、控制出入、服务设施齐全的公路。

福泉高速与泉厦高速(合称：福厦高速)是交通部规划的 12 条国道主干线之一，该路段打通了我国在福建沿海的通道，它与国道 104 线(北京至福州)、324 线(福州至昆明)、319 线(厦门至成都)、316 线(福州至兰州)、205 线(山海关至广东)联网。北与浙江、江西两省相连，南接广东、香港，形成福建省对外大通道，也是我国沿海公路网络主骨架的组成部分。近期福建省各类公路路线交通量比重调查结果表明，通过福泉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占全省 10%左右，是福建省交通量最大的一条公路。

福泉高速全线均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营前至峡南段约 7KM，采用山岭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4.5M，中央分隔带 2M，每个车道宽 3.75M，外侧设 2.5M 紧急停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80KM/H；峡南至掌溪段约 20KM，采用重丘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6M，中央分隔带 3M，每个车道宽 3.75M，外侧设 2.5M 紧急停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掌溪至西福段约 127KM，采用平原微丘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6M，中央分隔带 3M，每个车道宽 3.75M，外侧设 2.5M 紧急停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

福州秀宅至峡南连接线 11.491KM，采用重丘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32.0M，中央分隔带 2M，每个车道宽 3.75M，外侧设 2.5M 紧急停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其它设计标准同主线。

全线桥涵设计车辆荷载采用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桥涵与路基同宽度，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特大桥为 1/300。

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面层分三层，总厚度 15CM，设计年限 15 年。

主线和连接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并设有较完善的收费、监控、通信、照明、安全、绿化、美化等交通工程和服务设施。

福泉公路自通车以来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福泉公路自通车后年平均日车流量如下表：

年度	绝对车流量(辆/日)	折算小客车流量(辆/日)
1999	5807	8482
2000	7223	10384
2001	7519	10784
2002		13172

4.企业主要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 年 11-12 月	2002 年
总资产	340,505.88	346,531.55
总负债	74,085.92	77,780.51
净资产	266,419.96	268,751.04
销售收入	6,355.00	42,444.72
利润总额	3,324.51	24,023.68
净利润	2,008.68	15,537.53
净资产收益率	0.75%	5.78%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福泉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30	--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3.3%
通讯设备	直线法	8	3%	12.1%
收费设备	直线法	7	3%	13.86%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
车辆	直线法	8	3%	12.1%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32.3%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4%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33%	

(三) 股权持有及转让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2. 企业历史沿革、隶属关系的演变

1990年6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为适应全省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批准成立“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3月,省编制委员会以闽编[1993]37号文批准成立“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作为福厦漳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行使业主职能,负责开展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完成建设期的各项任务,具体协调处理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标准、运营等有关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

1994年11月省经委根据省政府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闽经企[1994]594号文同意筹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同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闽政办[1995]函10号文批准成立国有独资的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归口福建省交通厅管理。1997年8月,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福建省工商局

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融资,受省交通厅的委托,实施路政管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审计监察处、计划投资处、财务处、收费结算处、工程建设处、道路养护处、路政管理处和临控中心十个处室。其中,路政管理处作为交通厅的派出机构,由省交通厅委托行使路政管理职能。公司现有人员 452 人。

1997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泉厦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并在 1999 年的改制重组中将该高速公路作为主发起资产投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交通部文件(交财发[2000]486 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以其股票上市募集的资金向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福泉高速公路的 51% 收费权。为扩大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份额和扩展业务,经福建省政府批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2.06% 股权,为此,需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借以确定委估股权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 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故此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公路工程、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基本一致。

上述评估对象账面值在评估基准日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流动资产		140,661,621.80
2	固定资产	3,372,907,742.78	3,324,653,860.82
3	资产合计		3,465,315,482.62
4	流动负债		415,305,059.73
5	长期负债		362,500,000.00
6	负债合计		777,805,059.73
7	净资产		2,687,510,422.89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企业、评估师、券商等共同讨论后确定。

五、评估原则

(一)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遵循科学性原则。在针对本次评估的特点、依据查阅的资料和根据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评估技术方案，使得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现行公允价值；

(五)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情况继续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以较低的价格为基准。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 2.《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闽高财[2003]20号)《关于转让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6%股权的请示》。

(二)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4.财企[2001]80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6.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7.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企业会计制度》；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9 号令《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 9.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产权依据

- 1.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7]1691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7 年第三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 2.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302 号《关于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 3.交通部交财发[2001]494 号《关于同意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给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4.房屋产权证；
- 5.车辆行驶证；
- 6.公路通讯设备和紧急电话系统的合同及购置发票。

(四)取价依据

- 1.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2.建设部批准的《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 3.《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及《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611 号、《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612 号；
- 4.福泉高速公路的竣工决算资料；
- 5.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2)；
- 6.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单位估价汇总表；(2002)
- 7.福建省《工程造价管理》2002 年第 12 期；
- 8.福建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 2002 年第四季度总第 38 期《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各市主要材料市场指导价》；
- 9.福州市、莆田市及泉州市材料信息价格(2002 年 12 月)；

- 10.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莆田、泉州三个路段工程质量评分表；
- 11.《2002 年中国电信设备价格目录》；
- 1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2 年 12 月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3.2002 年 12 月《UDC 联合商情》；
- 14.2002 年第 48 期《正方快讯》；
- 15.2002 年第 12 期《黑马快讯》；
- 16.现行的关税政策及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的存贷款利率；
- 17.中国邮电部颁发的邮部[1995]626 号文件。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福泉高速各路段工程量表。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同复印件等；
- 5.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 6.主要设备大修、改造及故障记录；
- 7.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
- 8.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9.中企华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企业现金日记账倒推至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银行存款，则在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有关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

函证，对款项或货物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二) 关于公路工程的评估

本次公路工程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值的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公路工程重置全价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基本建设费用及资金成本构成。

即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 资金成本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611 号和 612 号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工程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施工技术装备费、计划利润及税金。

A. 直接费即主要工程的工、料、机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组成。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交公路发〔1996〕611 号文件第二部分《分项指标》，直接费以人工费、材料费以综合指标的人工工日数及各种材料数量乘以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单价、材料预算单价计算。

B. 其它工程包括：清除场地、拆除旧建筑物、绿化工程、公路交工前养护费、临时轨道铺设、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电力、电讯线路、临时码头、其它零星工程等。其它工程费是以直接费为基数按《指标》附录一规定的百分率计算。

C.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按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D. 施工技术装备费、计划利润和税金：以直接费、其他工程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之和为基数，按一定的综合利税率计算。

(2)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本项目费用包括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计算规定中，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外的所有其他费用，本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及勘察设计费。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贷款利息。考虑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具体如下：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段、莆田段及泉州段分三段同时施工，依据公路长度、工程量及施工难度，合理工期分别应为 3 年，年贷款利率为 5.49%。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 合理工期 × 1/2 × 利息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参考设计使用年限，考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福泉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 30 年，根据各公路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各分项工程的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该公路建设监理中的工程质量鉴定资料与鉴定结果，同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状况、公路的维修养护情况，综合确定各分项工程的综合成新率；最后，根据各分项工程的重置全价所占整个公路工程重置全价的比例，确定各分项工程成新率的权重数值，把各分项工程由以上两者相乘得出的数值之和为公路工程的综合成新率。用公式表达如下：

公路工程综合成新率 = 各分项工程成新率 × (各分项工程重置价值 ÷ 该路段公路工程重置价值)

(三) 关于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我们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即首先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然后测算建

筑物的成新率，最后确定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购置或建造全新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重置全价包括建筑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对于主要建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利用收集到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调整，得出工程造价和单位重置成本，并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从而得出重置全价；对于一般建筑物参照当地同类房屋建筑造价和典型工程造价进行调整，得出工程造价，再计取各项费用，求得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根据工程原有竣工决算资料，采用决算调整法进行测算。

(2)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以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为计价基础）

(3)资金成本

即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息，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六个月至一年 5.31%；一至三年 5.49%。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1/2 \times \text{利息率}$$

2.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二者加权得到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注：站棚的尚可使用年限按 30 年计）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四)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UDC 联合商情》、《黑马广告信息》等所列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建设期长、价值量大的重要设备，重置全价中考虑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依据企业设备购置的原始财务资料，并考虑运输里程、运输难度、设备安装费率、设备安装调试难度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重点设备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理论成新率；通过查阅有关成套设备、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进行现场详细勘察，确定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已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进行修正。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如尚能发挥功能，按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成新率。

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对正常使用的车辆依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综合考虑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状态、结构是否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畅通、制动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评定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对于已达到车辆报废标准的，则依据国家标准按报废处理。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作出公允估值。

(五)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关于预提费用的评估，对其预提比例、预提期间、费用实际发生月数进行核实后，认为确实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评估为零。

(六)评估人员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福泉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验证评估。

八、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我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委托评估资产范围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对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查和核对，资产评估过程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2003年5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 组建评估队伍、收集资料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确定了该项目的负责人及参加评估人员。

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我们于协议签定后便对资产占有单位提交资料清单，并指导其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清查资产，然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原始依据。

自5月16日至5月21日，对企业进行了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现将现场清查情况介绍如下：

1.公路工程清查情况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公路工程资产的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在布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同时，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公路工程量申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2)评估人员对各单位所填的公路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路工程评估申报表、福泉高速公路竣工决算资料及福建省交通线路分布图，评估小组对公路工程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及安全设施等各公路构筑物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了解，对公路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了详细记录。

(4)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2.房地产清查情况

根据企业房地产的类型和区域分布特点，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分析各区域申报资产的建造成时间、项数、层高、面积等逐一核实。核查时首先与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房产概况，收集房产证，然

后对其结构类型、装饰及给排水、供电照明、采暖通风等设备配备情况等现场勘察。

3.设备类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及现场勘察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在布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同时，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和《车辆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2)评估人员对各单位所填的设备类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与公路运营收费相关的流程，将机器设备分为机械设备、车辆、收费设备、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大类，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确定清查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核验、普遍勘察与重点了解相结合的办法。基于此，会同企业相关业务人员，重点抽查了有代表性的设备，本次抽查 2001-2002 年新增资产在 70%，金额在 90%以上，复查以前年度资产在 40%、金额在 60%以上。核验时重点核实资产数量、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更新扩容和性能稳定性等情况。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和复制了主要供货商历期全部设备采购供应合同，重点核对和分析测算了合同报价中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以及对评估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如历期折扣变化情况、设备价格变动情况等）。同时，评估人员查阅了近两年各主设备工程和配套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有关安装工程的预、决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5)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决算资料和复验车辆行驶执照等，作到产权明晰。

4.流动资产、负债的清查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

5.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对核对了公路工程的国家有关批准建设的文件资料、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资料。

(四)评定估算、汇总报告

从5月23日至5月26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分资产类别对各项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然后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五)撰写最终报告

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六)提交报告

5月30日将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同时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验证。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同时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验证。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评估得出如下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业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346,531.55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68,751.04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346,531.55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68,751.0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62,793.71 万元，总负债为 77,780.51 万元，净资产为 285,013.21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6,262.17 万元，增值率 6.05%。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 × 100%
流动资产	1	14,066.16	14,066.16	14,071.05	4.89	0.03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32,465.39	332,465.39	348,722.66	16,257.28	4.89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329,202.80	329,202.80	345,798.22	16,595.41	5.04
机器设备	6	3,262.58	3,262.58	2,924.44	-338.14	-10.3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46,531.55	346,531.55	362,793.71	16,262.17	4.69
流动负债	11	41,530.51	41,530.51	41,530.5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36,250.00	36,250.00	36,2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77,780.51	77,780.51	77,780.51	0.00	0.00
净资产	14	268,751.04	268,751.04	285,013.21	16,262.17	6.05

注：土地使用权为租赁经营，上述评估范围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同时，评估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对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为335,918.59万元。

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法的净资产价值为结论，相应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2.06%的股权价值经计算为：34,372.59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所有资料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因此，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

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每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1360万元。故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用地为租赁用地，此次资产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以股票上市募集的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的51%收费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曾在2001年6月进行过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098号”。之后，资产占有方曾按上次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过调账。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尚未发现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评估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03年12月31日起失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应遵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管理办法完成备案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可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3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伍王宾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产权证明文件
-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六月十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	36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36
二、评估目的	38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38
四、评估基准日	39
五、评估原则	39
六、评估依据	40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过程	42
九、评估结论	43
十、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45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4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46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47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47
二、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47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7
四、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47
五、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47
六、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47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7
八、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47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4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85 号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通[1991]1816号)文《关于福州至厦门公路泉州至厦门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泉厦高速公路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公路建设项目，该项目依照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建设，于1997年12月全线通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工程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为此，需对该在建工程资产进行评估，作为交易参考依据。

我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的帐面资产为10857.64万元，调整后帐面资产为10857.64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6268.87万元，评估减值4588.77万元，评估减值率42.26%。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其中:在建工程	2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建筑物	3					
机器设备	4					
资产总计	5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流动负债	6					
长期负债	7					
负债总计	8					
净资产	9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健南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春孝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六月十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85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项目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资产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2000年6月,在交通部明确了其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委托管理人为华建中心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13号文的批复,省高速公路公司将原代为持有的由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为华建中心持有,变更后省高速公路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建中心成为第二大股东。公司主要资产为全长81.898公里的泉厦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包含服务区及管理用房)、原泉厦高速公路公司的公路维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1990年6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为适应全省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批准成立“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3月,省编制委员会以闽编[1993]37号文批准成立“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作为福厦漳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行使业主职能,负责开展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完成建设期的各项任务,具体协调处理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标准、运营等有关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

1994年11月省经委根据省政府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闽经企[1994]594号文同意筹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995年,“福建省福厦漳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同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闽政办[1995]函10号文批准成立国有独资的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归口福建省交通厅管理。1997年8月,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融资,受省交通厅的委托,

实施路政管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1997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泉厦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并在1999年的改制重组中将该高速路作为主发起资产投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是一项投资期限长,投资额大,收益较稳定的投资,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中处于龙头地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为此,需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的在建工程进行资产评估,作为交易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一)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评估前帐面资产为10857.64万元。

(二)评估对象: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机器设备,包括交通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和通风照明系统。上述设备账列在建工程科目。

交通监控系统包括:监控分中心LAN本地网2套、VD车辆检测系统19套、能见度检测系统2套、CMS可变情况板2块、移动式情报板2块、隧道监控系统1套。

通信系统包括:程控交换机设备3套、ADM155光端机5套、PCM9套、DLC5套、ET紧急电话39对、通信光电缆、通信电源等。

收费系统包括:6个收费站、2个收费分中心、1个收费总中心、44条半自动收费车道设备、外场设备、CCTV系统及收费软件等。

通风照明系统包括:27座高杆灯、4条隧道照明及路灯照明、隧

道通风设备、控制设备和供配电线路。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基本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03 年 3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本报告中的帐面价值为企业提供的帐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特定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而且评估基准日前后没有可导致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因此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合理的。

五、评估原则

(一)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遵循科学性原则。结合本次评估的特点,我们聘请了有关的行业专家进行了认真的论证,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科学的评估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

(五)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

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最低的一种;

(七)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5.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政办[2002]170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8.财政部 199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评估工作经济行为依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工作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通[1991]1816号)文《关于福州至厦门公路泉州至厦门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2.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通[1993]340号)文印发《关于审批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通知；
- 3.交通部交工发[1993]484号《关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 4.福建省公路项目泉厦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合同(E合同)合同文件；
- 5.福建省公路项目交通工程机电合同(E合同)招标文件；
- 6.福建省公路项目中期支付证书。

(四)评估取价标准依据

- 1.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2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1991 年国务院 82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 1999 年财政部关于调整投调税的通知；
- 3.现行的关税政策及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的贷款利率、汇率；
- 4.中国邮电部颁发的邮部[1995]626号文件；
- 5.慧聪 IT 商情网资料；
- 6.本公司询价所取得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在建工程中设备工程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工程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逐一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均为国产设备或国外购买的进口设备。

(1) 凡能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含电脑设备和部分专用设备,分别通过查询慧聪 IT 商情网和具体承包商获得),以此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2) 凡目前尚无法查询现行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法查询类似的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理论成新率;通过查阅有关成套设备、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技工查询该等设备的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评估的资产范围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对资产进行了翔实的现场勘查和核对,资产评估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

评估小组进入评估现场后,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1. 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的范围和对象;

2. 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与委托方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二) 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 2003 年 5 月 12 日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清查资产,然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的原始依据。

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1 年 5 月 26 日,对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评估小组对企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未进帐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于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

(三) 评定估算

从 200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0 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1. 分资产类别对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 撰写总报告。

(四) 报告审核及提交

撰写的报告经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由三总师组成的项目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

九、评估结论

我公司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合同)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

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帐面总资产为 10857.64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资产为 10857.6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68.87 万元，评估减值 4588.77 万元，减值率 42.26%。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其中：在建工程	2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建筑物	3					
机器设备	4					
资产总计	5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流动负债	6					
长期负债	7					
负债总计	8					
净资产	9	10857.64	10857.64	6268.87	-4588.77	-42.26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企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三)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次评估中，对机器设备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手段，未使用精密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查验，但评估人员认为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度。

(五)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 合同)在建工程账面值为108576396 元，至评估基准日为止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为 94794432.05 元，本次所收购资产的未付清款项应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担。

(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 合同)四大系统(监控、通信、收费及通风照明系统)虽已投入使用二年多，但因工程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故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止，施工单位尚有部分资料未移交给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仅根据目前已有的机器设备资料进行评估。

(七)由于企业尚未完成对工程投资的竣工决算，故其帐面值非为最终批准的决算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基准日后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E 合同)将进行竣工决算，该竣工决算报告可能会对一些数字进行调整，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该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三)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评估报告需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备案,待取得正式批复后方能正式使用;

(五)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3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健南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春孝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一)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五、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六、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